匯出時間：2025.08.08 10:44

法規名稱：司法博物館參觀管理要點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一、為推廣法治教育，提供民眾參觀司法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古蹟建築與司法文物展覽之場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維護參觀品質，本館有權視現場人潮實施流量管制，若實施流量管制，現場以發放號碼牌為準，參觀民眾須於指定時間入內，每日參觀人數以一千五百人為原則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開館日：週二至週日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）。

（二）休館日：每週一、農曆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國定民俗節日暫停開放；若因其他因素暫停開放則另行公告。

（三）若逢颱風等天然災害，本館將依照臺南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停止開放；當日原訂所有活動亦暫停辦理。

（四）若遇換展或維修等需要，得暫停開放本館全部或部分區域，並公告之。

四、導覽服務：

（一）導覽分為個人及團體導覽。

（二）個人部分採自導式解說，現場提供無線網路利用 QRcode 進入本館網站之語音導覽。

（三）團體部分一律採線上預約，最晚於三日前申請預約，每次導覽時間約五十分鐘。

（四）團體線上預約於每月一日開放次月之導覽預約。預約成功後提供預約代號，參觀當日憑預約代號提前十分鐘至本館服務臺報到。

（五）團體預約後若無法到場，請於三日前，上官網預約系統取消或來電取消，如無事前通知取消，則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（六）導覽時段：開館日上午十點至十一點，下午三點至四點。

（七）預約參觀之團體如超過本館所定導覽時間（上午十時、下午三時）十分鐘者，導覽部分則逕予取消，由現場候補團體依候補次序遞補。候補團體現場登記候補之時間為：當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分、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，惟若當日並無團體預約導覽，則不開放現場候補。

（八）為確保導覽品質，本館提供上、下午各一場團體導覽，每場團體導覽人數以十人以上，四十人以下為限。

（九）團體導覽含貓道導覽，導覽行程為先進行全館導覽再進行貓道導覽，如預計停留時間不足，貓道導覽將逕予取消。

（十）貓道原功能係施工維修棧道，承重有限，且上下木製樓梯陡峭，基於安全之考量，參觀民眾如有以下情形者，本館得拒絕入內參觀：

1.學齡前（未滿六歲）幼兒。

2.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童，未由家長一對一陪同者。

3.七十五歲以上年長者。

4.孕婦。

5.身體不適、行動不便、懼高症或平衡感不足等，有影響參觀安全之虞者。

（十一）貓道參觀方式採分組辦理，每組五人，以五分鐘為限，惟得視現場情形調整參觀人數，至多不得逾八人（不含導覽人員），並應遵守導覽人員之引導。

（十二）貓道設施除團體預約參觀外，於每日現場上午十時、下午三時各開放一梯次，每梯次十人，每次導覽約二十分鐘。分別於上午九時十分、下午二時十分開放現場報名，參觀民眾請至本館西側長廊登記處領取參觀證，額滿則不再受理登記。

（十三）若因參觀民眾個人疏失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所造成之意外，本館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五、本館參觀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為維護參觀品質及權益，預約者若有以下狀況，本館將取消其預約資格，若因而致生本館任何損害，本館得對其行使求償權利：

1.於預約系統完成預約後無法前來，且未主動事先通知取消者。

2.於預約系統上大量預約後，再取消超過兩個以上團體預約時段，影響其他民眾預約之權益者。

3.入館參觀過程中，違反相關規定且不聽工作人員勸導或制止者。

（二）預約團體應準時到場，以免影響當日的參觀安排；提早或延後抵達須於三十分鐘前來電告知，團體參觀建議隨隊負責人同行，以維持團體之安全與秩序。

（三）為維護民眾之參觀品質及權益，本館有權拒絕超過預約之人數進入本館。

（四）為確保參觀者之安全及館內潔淨，請勿在展區內喧嘩、奔跑、飲食、飲酒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與檳榔、倒臥座椅、就地而坐、脫鞋或亂丟垃圾，並禁止攜帶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、氣球及其他經本館認定影響參觀秩序之物品或違禁物品進入。

（五）六歲以下幼童須有成人陪同方可入場參觀，六至十二歲兒童建議成人陪同參觀，陪同成人請隨時注意兒童安全。

（六）參觀時請輕聲細語、勿高聲談笑，或有滋擾致影響其他參觀民眾之作為。

（七）拍照或攝影如為商業用途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，應事先向本館提出申請。本館開放時間內，民眾可於館內公共空間進行攝錄影留念。館內禁止使用腳架及 cosplay　角色扮演等影響其他民眾參觀及展廳動線流暢之拍攝行為。基於各值勤點人力考量，本館志工不代遊客拍照。

（八）因古蹟磁磚地板結構脆弱、磨平易滑，請參觀民眾注意腳步，小心行走。

（九）為維護館內擺設布置及參觀品質，參觀民眾須遵守本館工作人員引導及管制並依循動線方向參觀，並應保持場地清潔。

（十）本館業經文化部公告為國定古蹟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毀損古蹟、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除有標示可觸摸之仿製品及開放體驗者外，參觀民眾請勿擅自操作館內設施或碰觸、攀爬、跨坐、搖晃各項展覽文物，及其他類此行為，尤其置於櫃體內或展架內的展品一律不准碰觸，以避免文物遭受損壞。如損毀本館文物或設施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究責。

（十二）參觀民眾應遵守以上及各展廳之特別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以及其他經本館認定有礙本館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，經勸阻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命其離去或實施驅離，若亦不聽離館指令，違反相關程序及法令，本館報警處理。

（十三）本館為日治時期建築，為維護古蹟原有形貌，部分空間尚難設置無障礙設施；另本館備有活動式斜坡板、輪椅及枴杖，參觀民眾若有需要，得與本館工作人員接洽。

六、任何人有下列情形，禁止入館，如已進入得命其離開：

（一）攜帶危險性之物品。

（二）以標語牌、海報、布條、傳單、旗幟，以靜坐、表演等方式陳情抗議或造勢。

（三）從事廣告、招攬、推銷等商業行為。

（四）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有異常者。

（五）其他妨害民眾參觀或影響本館秩序、環境之不當行為。